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秦子傑

聯絡電話：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1041chi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20132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0555310_1120132997_112D207034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821號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奉交下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820號函辦理(附件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3/12/13 10:46:3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黃鑑誼

電話：02-2320-6115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8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8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3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

副本：

電 2023/12/06 文
交 13:54:03 章

裝

訂

線

建築管理組



1120132997

建築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

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發展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、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，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；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、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，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、澎湖縣執行業務。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領有金門馬祖地區或澎湖縣開業證書之建築師，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會，並以一個為限。

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，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。